

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0 号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50%；实现净利润 1.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9.52%。其中，农药中间体实现收入 12.1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67.03%，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5%，毛利率达 30.73%，较上年同期下降 3.14%；外销收入达 10.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42%。

请公司：

（1）结合农药中间体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农药中间体业务快速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报备该产品最近两年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2）结合产品销售与成本变动、业绩增长因素等，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高速增长以及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是否可持续。

（3）补充说明外销收入来源以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等，并报备前五名客户名称。

2.根据年报及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LP 参与设立美丽

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认缴规模为 3 亿元、实缴 2.18 亿元，且 2018 年 7 月公司称“子公司拟受让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境界’）8% 股权”。

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已成功投资一家德国公司。请公司：

（1）补充说明公司作为 LP 参与并购基金资金来源，是否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2）结合公司实缴出资来源，补充说明子公司拟受让关联方美丽境界 8% 股权原因、是否已完成转让、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3）结合并购基金投资德国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是否应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

3.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颐化学”）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134.11 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数 24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旺”）实现净利润 4230 万元。请公司：

（1）结合朴颐化学主要收入来源，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业绩下滑是否将持续，收购朴颐化学形成的商誉是否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补充说明艾尔旺业务运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如存在 PPP 模式，请以列表方式列出艾尔旺近二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名称

(包含已入省级 PPP 项目库项目)、实施日期、(拟)完工日期、是否已通过相应的验收程序、(预计)实现收入等,并补充报备艾尔旺 2018 年至今新增在手订单。

4.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达 11.18 亿元,其中向客户 1 销售 8.5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47.56%。
请公司:

(1)结合近二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业绩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有无应对措施。

(2)补充说明近二年前五名客户是否发生变动、新进客户情况、是否与第一大客户签订长期订单,补充报备近二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实现净利率等。

5.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5 亿元(受限余额为 2.27 亿元),而短期借款余额为 7.9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偿债压力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6.根据年报及临时报告,公司与 FMC 签订了 35 亿元重大合同。请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或进展情况,是否正常履行,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

7.根据年报及临时公告,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0.13 亿元、净利润 1.19 亿元,而南通雅本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生安全事故,并按要求停产。请公司:

(1)南通雅本停产时间、是否已恢复生产、预计恢复生产时间。

(2) 结合南通雅本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才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勤勉尽责，并报备勤勉履职客观证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